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告知书

2016年5月3日,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正式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了2016年度管理体系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对象。此举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而推出的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制度改革又一项举措。且"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将逐渐成为一种常态。

在此背景下,本机构将进一步严格规范认证过程的控制,并提请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确保以下资料真实、有效:

- 一、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2)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当企业由于经营生产需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作为如强制性认证如 3C 认证的前置条件时,认证过程的控制将按本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具有法律实施力的相关协议。)
- 注 1: 上述提到的(1)、(2)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基础上复印的,并经提供者的签章(签名),证明其与原件一致。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 号玉泉大厦 5 层

邮编: 100049 联系方式: 010-88255986

网址: www.cshcc.cn

- (3)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可包括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 程序文件):
- (4)组织描述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管理体系确定的质量目标、环境目标及测量方法等信息;
- (5)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手册发布实施 日期应在审核前 3 个月以上):
 - (6)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注 2: 已提交至中心的(3)、(4)、(5)、(6)材料应与企业实际运行文件保持一致。
- 二、审核过程中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如各类记录、监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
- 三、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的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国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并提供相应证实材料。



对于以上告知已知悉。本组织将遵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中标 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确保上述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公章) 年月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号玉泉大厦 5层

邮编: 100049 联系方式: 010-88255986

网址: www.cshcc.cn